

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
海教註內字第 0018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7 學年度日間學制暑修第 1 期登記選課及繳費注意事項。
說明：

一、暑修申請資格

1. 所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。
2. 因轉學、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。
3. 修習輔系、雙主修（學位）者。
4. 因情形特殊，在學期中開課困難者。

合於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，另須經就讀學系單位主管同意後，方可修習暑期課程。

二、暑修登記期別、學分數

1. 登記期別：暑修第一期應登記期別為全學年科目之上學期（全學年一）或單學期之科目。
2. 登記科目：所屬學系之專業必、選修課程與共同教育課程，請自行確認是否為所屬學系認可之課程。
3. 登記學分數：不得超過（含）九學分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適用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2. 登記時間：108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0 日止。
3. 登記方式：請於登記時間至本校教學務系統（<http://ais.ntou.edu.tw/>）→暑修作業→本校學生暑修作業→登記暑修課程，進行網路登記作業。
4. 查詢開課課程：自 108 年 6 月 3 日起開放查詢，查詢請至教學務系統→暑修作業→本校學生暑修作業→暑修課程查詢。
※針對已開設之課程，同學未於第一階段登記，系統將於 108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6 日重新開放登記，屆時可至教學務系統→暑修作業→本校學生暑修作業→登記暑修課程，進行補登作業※。
5. 繳費程序：針對已開設之課程，請自行於教學務系統列印繳費單，於 108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15 日，按繳費單上說明繳費。繳費後將收據交回教務處註冊課務組，才完成暑修選課程序。【ATM 轉帳請選擇「繳費」】。
※繳費前，請先確認是否衝堂，若因衝堂因素導致無法上課，本期不予退費，敬請仔細考量上課時間。※

四、特殊情形暑修登記

1. 適用對象：限已於系統登記課程之本校延修生、應屆畢業生提出申請。
2. 登記時間：108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21 日受理申請。
3. 登記方式：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「表格下載→暑修相關」下載本校「特殊情形學生暑修申請書」，經所屬系所主任同意，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。

